

## 刑事 交付審判 聲請狀

案號：

股別：

聲請人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二段  
即告訴人 155 號

法定代理人 郭緯詳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游正曄律師 71 號 7 樓之 7

電話：02-3393-1806

傳真：02-3393-1680

被 告 蔡明秀 住彰化縣福興村福興路 129  
巷 5 號

1 聲請人頃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107  
2 年度上聲議字第 630 號），因對偵查程序檢察官不起訴及再議駁回  
3 處分之認事用法難以甘服，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 4 壹、程序事項

5 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6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  
7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8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前向臺灣彰化地方  
9 法院檢察署對被告提出業務侵占等告訴，前經檢察官以 107  
10 年度偵字第 1916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附件 1），  
11 經聲請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

1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630 號處分書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  
2 再議駁回處分，附件 2），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 3 貳、實體事項

### 4 一、犯罪事實

5 （一）緣告訴人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煥坤公司）成  
6 立於民國（下同）63 年 9 月 7 日，從事各種塑膠網品  
7 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以及買賣（聲證 1），而被告  
8 蔡明秀於前任董事長郭獻鐘遭當然解任以前，擔任煥  
9 坤公司董事長司機兼秘書一職，負責前往銀行進行公  
10 司帳戶存提匯款等交易往來，以及接送董事長通勤之  
11 業務，故被告因而保管煥坤公司帳冊、帳戶存摺以及  
12 印鑑等物品。另外，被告基於上開職務內容，尚有駕  
13 駛告訴人所有之公務車（車牌：A5-1606，下稱系爭車  
14 輛）接送郭獻鐘上下班，與前往銀行辦理公司財務等  
15 業務，故其基於業務上關係及原因持有系爭車輛之鑰  
16 匙、告訴人公司及郭獻鐘所有之彰化縣鹿港鎮中興里  
17 中山路 321 號住家（下稱系爭房屋）之車庫進出憑證。  
18 又系爭車輛於 87 年起即為告訴人公司所有，此有汽車  
19 新領牌照登記書（聲證 2）、煥坤公司財產目錄（聲證  
20 3）、牌照稅繳款書（聲證 4）及煥坤公司現支傳票（聲  
21 證 5）可為佐證。

22 （二）然煥坤公司在收受經濟部限期改選董監事函文（聲證  
23 6）後仍未限期改選，導致前任董事長郭獻鐘於 106  
24 年 1 月 14 日起當然解任，而被告蔡明秀在董事長當然  
25 解任後，自無繼續擔任董事長司機兼秘書之必要性。

1 而時任煥坤公司總經理之郭緯詳（即現任煥坤公司董  
2 事長），基於煥坤公司經營順利及人力合理調配，遂  
3 以總經理身份發佈公告（聲證 7）以及人事令（聲證  
4 8），請求蔡明秀提交伊保管之煥坤公司印鑑及帳戶存  
5 摺，調整蔡明秀之職務內容，將接送通勤對象變更為  
6 總經理司機，工作內容仍與調整前職務具同質性，負  
7 責前往銀行進行公司帳戶存提匯款等交易往來，以及  
8 接送時任總經理郭緯詳通勤之業務。

9 （三）詎料，被告蔡明秀與前任董事長郭獻鐘沆瀣一氣，不  
10 願讓郭緯詳取得公司經營權限，察覺煥坤公司以往經  
11 營運作之疑點，被告蔡明秀進而不服調職命令，更拒  
12 絕交出煥坤公司帳冊、帳戶存摺以及印鑑等物品。被  
13 告蔡明秀基於前述動機，於前董事長郭獻鐘當然解任  
14 前夕（即 106 年 1 月 13 日），前往 2 樓會議室，移動  
15 放置於煥坤公司保管箱內之裝有公司印鑑木盒（聲證  
16 9），以及於同年月 16 日取走放置於煥坤公司保管箱內  
17 之印鑑木盒及帳冊資料（聲證 10）。且於同年月 18 日  
18 時任總經理之郭緯詳指示公司員工清點保管箱內物品  
19 時，確認公司印鑑及帳戶資料均已未存於保管箱內，  
20 煥坤公司時任總經理郭緯詳（即現任煥坤公司董事長）  
21 於調閱辦公處所之監視錄影器後，始察覺被告蔡明秀  
22 上開犯行。

23 （四）除此之外，被告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經告訴人調動職務，  
24 請求被告交付所保管之公司印鑑及帳戶相關文件後，  
25 被告不服調職命令，取走放置於煥坤公司保險箱內之  
26 公司印鑑與相關帳戶文件資料後，拒絕返還告訴人，

告訴人迫於無奈，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人事令解雇被告（聲證 11）。詎料被告明知系爭車輛為告訴人所有，應於離職時返還告訴人，卻於同日將系爭車輛由告訴人公司駛離，不知去向。告訴人查知前情後，旋及多次向被告請求儘速返還系爭車輛，均遭被告拒絕。

（五）然查，告訴人公司現任董事長郭緯詳發見被告於 106 年 2 月 4 日逕自將系爭車輛駛入告訴人現任董事長郭緯詳及前任董事長郭獻鐘共有之系爭房屋地下室車庫停放（聲證 12），惟拒絕返還系爭車輛之鑰匙、告訴人公司進出憑證予告訴人，故煥坤公司基於確保自身權益以及順利運作，遂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台北北門郵局 684 號存證信函，再次請求被告蔡明秀於同年月 23 日以前返還煥坤公司印鑑、帳冊、帳戶存摺以及系爭車輛及其鑰匙（聲證 13），並向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以維權益。

## 二、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三、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關於本案被告蔡明秀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或竊盜罪乙節，再議駁回處分固以「…則被告既僅為下屬，且非具公司法專業知識，對於聲請人公司內部高層經營爭奪之合法性，時難以判斷，縱依前任董事長郭猷鐘之命交付聲請人公司印鑑與郭猷鐘，亦難認被告有何侵占之不法所有意圖。」以及「…郭猷鐘並主張該車為伊所有，被告於106年1月16日解職後，依郭猷鐘指示將該車停放於郭猷鐘之住處停車場，又被告亦已將車輛鑰匙交給證人郭猷鐘等情…則被告主觀上認為該車為郭猷鐘所有，將車及鑰匙交還郭猷鐘，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侵占意圖。」（再議駁回處分第6頁倒數第3行至第7頁第1行、第7頁倒數第12行至第7行）等情，而認被告蔡明秀主觀上並無犯意，惟查：

（一）被告蔡明秀縱稱受郭猷鐘指示取走並交付系爭印鑑及相關文件，然被告早已知悉郭猷鐘並無指示及受領權限，足認被告確有侵占故意與行為，再議駁回處分顯未盡翔實查證，誠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

1. 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刑事判決：「按委任契約終止後，受任人應將保管之金錢、物品及孳息返還委任人，查上訴人於九十年六月間離職時，本應將其所保管之新台幣（下同）約一千餘萬元租金現金及支票、大樓管理費用支出明細帳簿、大樓住戶之租賃契約等金錢與物品返還自訴人，惟經自訴人要求交還後，上訴人竟為自己不法利益而據為己有，核其所為，顯已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五

1 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侵占罪嫌，及同法第三百四十  
2 二條背信罪嫌。」是以，侵占罪成立尚包含依法負  
3 有返還義務者，經所有人要求而以諸多藉口拒絕返  
4 還，即屬自居為所有人而構成侵占罪、背信罪。

5 2. 被告已於他案坦承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取走系爭印  
6 鑑，再議駁回處分書卻仍認被告蔡明秀係於 106 年  
7 1 月 13 日取走系爭印鑑，以此錯誤事實為認定，  
8 其評價判斷自有違誤之處：

9 (1) 告訴人公司經調閱監視錄影發見被告蔡明秀  
10 於同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兩度逕自開啟告  
11 訴人公司保管箱，取走置放於印鑑木盒內之  
12 印鑑及重要文件，告訴人爰將兩次監視錄影  
13 畫面均提供予檢察官。復細究告訴人公司 106  
14 年 1 月 16 日保管箱監視錄影格放畫面（參見  
15 聲證 10），被告蔡明秀確有取走存放保管系爭  
16 印鑑之印鑑木盒，僅係因彼時告訴人公司總  
17 經理郭緯詳進入會議室，被告蔡明秀方刻意  
18 以其他文件蓋在印鑑木盒上，掩飾其取走印  
19 鑑木盒侵占系爭印鑑之事實。

20 (2) 除此之外，被告蔡明秀於他案（彰化地方法  
21 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1 號）中，業已於書狀  
22 <sup>1</sup>中坦承確係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取走系爭印鑑  
23 （聲證 14），並在該案 107 年 3 月 29 日辯論  
24 庭當中，經承審法官再三確認，被告蔡明秀  
25 自陳 106 年 1 月 16 日仍有將相關印鑑攜出而

<sup>1</sup> 被告蔡明秀於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準備狀第 6 頁第 19 行以下。

1 加以侵占之事實(聲證 15)。然再議駁回處分  
2 卻未能詳盡審酌此事，誠有認事用法不備之  
3 情。

- 4 3. 被告蔡明秀明知郭猷鐘已當然解任，並無任何經營  
5 權限，卻故意將系爭印鑑交付予郭猷鐘，拒絕返還  
6 系爭印鑑予告訴人公司，足證被告確有侵占系爭印  
7 鑑犯意：

8 經查，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發函命煥坤公司  
9 於限期改選董監事(參見聲證 6)，未限期改選則  
10 前任董事長郭猷鐘於 106 年 1 月 14 日起當然解  
11 任，此情被告蔡明秀身為原董事長郭猷鐘司機兼秘  
12 書本應知之甚詳。而且告訴人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16 日公告員工應交付告訴人公司相關印信予公司  
14 確認時(參見聲證 7)，被告從未告知已將系爭印  
15 鑑交付郭猷鐘之事實，待告訴人發見被告取走系爭  
16 印鑑後，被告卻拒絕交出系爭印鑑，煥坤公司基於  
17 確保自身權益以及順利運作，遂於 106 年 2 月 20  
18 日以台北北門郵局 684 號存證信函，再次請求被告  
19 蔡明秀於同年月 23 日以前返還煥坤公司印鑑、帳  
20 冊及帳戶存摺資料等物品(參見聲證 13)。而被告  
21 蔡明秀雖為原董事長郭猷鐘司機兼秘書，惟仍係由  
22 告訴人公司所聘僱，原董事長當然解任或被告由告  
23 訴人公司離職後，被告均負有將保管之系爭印鑑返  
24 還告訴人之義務，如無法返還，亦應將詳情報告予  
25 告訴人知悉，惟被告逕自取走系爭印鑑等物品後卻  
26 拒絕返還，足證被告自始即有侵占系爭印鑑之主觀  
27 犯意。

1 4. 基此，被告逕自未經告知告訴人即取走系爭印鑑，  
2 待告訴人發見後卻拒絕返還，並臨訟杜撰係聽從已  
3 解職之董事長指揮取走系爭印鑑云云，原不起訴處  
4 分書顯未審酌被告早已知悉郭獻鐘並無經營權限  
5 之事實，且若被告確係聽從告訴人公司前任董事長  
6 指示方取走系爭印鑑，仍可將上情儘速告知告訴人  
7 公司，然在告訴人公司已公告命被告提出並說明時  
8 （參見聲證 7），被告自可告知告訴人公司係前任  
9 董事長命其取走系爭印鑑，被告卻從未告知告訴人  
10 公司，原不起訴處分書何以未審酌前情，竟以告訴  
11 人臨訟杜撰事實渠認被告並無侵占犯意？況告訴  
12 人公司已公告命全體員工交付相關印信帳戶確認  
13 時，告訴人公司其他員工均有交付其業務上保管之  
14 印鑑帳戶供告訴人確認，為何僅被告蔡明秀未交  
15 付？又告訴人公司一再請求被告返還，被告皆拒絕  
16 返還系爭印鑑已有月餘，告訴人迫於無奈以存證信  
17 函為最後通知（參見聲證 13），被告仍拒絕返還系  
18 爭印鑑，如何得認被告並無侵占系爭印鑑之犯意？  
19 駁回再議處分對於上開情事均未詳予說明，亦未盡  
20 調查之能事，諸如：如傳喚告訴人公司其他員工，  
21 證明告訴人公司印鑑、帳戶及其他重要文件保管流  
22 程及交付對象等，而有偵查不完備之情。

23 （二）被告取走告訴人公司系爭印鑑拒絕返還即已既成侵  
24 占罪，縱告訴人公司嗣後藉由他案民事訴訟取回系爭  
25 印鑑，無礙被告侵占罪成立，再議駁回處分顯與最高  
26 法院見解相違，難另聲請人甘服：

27 1. 按最高法院 43 年度台上字第 675 號刑事判決：「侵

1 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  
2 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將  
3 侵占之物設法歸還，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可知，  
4 行為人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構成刑法上之  
5 侵占罪，縱事後設法歸還，亦不影響侵占罪之成立。

6 2. 查被告已自認系爭印鑑係其於106年1月16日始  
7 取走，再議駁回處分認定事實已有違誤（詳如前  
8 述），且因告訴人公司早已發函公告請被告提供系  
9 爭印鑑，被告卻拒絕提供，足證被告自始確有侵占  
10 系爭印鑑主觀犯意甚明，被告既自始即有侵占主觀  
11 犯意，則在被告於106年1月16日取走告訴人公  
12 司之系爭印鑑時，即屬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業已  
13 構成刑法侵占罪名。

14 3. 縱使被告嗣後擔心遭到刑事追訴，與郭猷鐘共同諉  
15 稱侵占之系爭印鑑已交付郭猷鐘設法歸還，亦無礙  
16 於被告侵占罪名成立，再議駁回處分對於被告所辯  
17 之詞未做任何調查，蓋若被告所辯係由郭猷鐘指示  
18 侵占系爭印鑑乙事為真，且郭猷鐘早已自知其董事  
19 職位當然解任，已無任何經營權限，原檢察官即應  
20 調查郭猷鐘係與被告共犯侵占罪名？亦或是郭猷  
21 鐘矇騙被告為其取得系爭印鑑？並將上開情事另  
22 案偵查；蓋若被告所辯係由郭猷鐘指示侵占系爭印  
23 鑑乙事為虛偽，則被告即該當刑法侵占罪名，再議  
24 駁回處分顯有調查不完備情事，亦與前開最高法院  
25 對於侵占罪為即成犯見解相抵觸，自難令聲請人甘  
26 服。

1 (三) 系爭車輛係由告訴人公司出資購買所有登記在告訴  
2 人公司名下，並由告訴人繳納相關文件為證，被告及  
3 證人郭猷鐘共同為不實陳述主張系爭車輛係由證人  
4 郭猷鐘自行出資購買、繳交稅費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5 查系爭車輛實際係由告訴人公司購買所有並由告訴人  
6 繳納稅費，告訴人業已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  
7 登記書（參見聲證 2）、煥坤公司財產目錄（參見聲證  
8 3）、牌照稅繳款書（參見聲證 4）及煥坤公司現支傳  
9 票（參見聲證 5）等證據，且均有正本可供核對查證，  
10 再議駁回處分卻逕以告訴人公司為家族企業，以及證  
11 人郭猷鐘之供述，而在無任何事證證明系爭車輛確係  
12 由證人郭猷鐘自行出資之情形下，斷然認定被告蔡明  
13 秀主觀上係認為系爭車輛係由證人郭猷鐘出資購買，  
14 誠有疑慮。蓋系爭車輛登記在告訴人公司名下，如證  
15 人郭猷鐘主張系爭車輛係借名登記在告訴人公司名  
16 下，於偵查程序中依法即應命證人郭猷鐘提出購買證  
17 明、相關金流，及其他繳納稅費之正本以實其說，殊  
18 難想像持有登記他人名義之汽車行照「影本」，即可證  
19 明該車輛為自己所有，否則登記制度實同虛設，侵害  
20 人民對於登記制度之信賴，顯有未盡調查偵查不完備  
21 能事，難令聲請人甘服。

22 (四) 被告主張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將系爭車輛交付郭猷  
23 鐘云云，顯與客觀事證（監視攝影畫面）相違，再議  
24 駁回處分漏未審酌此情，且其判斷亦與法院見解抵  
25 觸，難令聲請人甘服：

26 1. 侵占汽車之案件，縱嗣後汽車未在行為人持有範圍

1 內，而為受害人所自行發見，亦無礙侵占罪之成立：

2 (1) 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易字第 82 號刑  
3 事判決：「被告雖係於「桂花森林」餐廳擔任廚  
4 師工作，然該部重型機車係餐廳老闆乙○○提  
5 供予餐廳員工作為代步之交通工具使用，被告  
6 顯係基於餐廳員工之身分，始得於平日騎乘該  
7 部重型機車作為通勤之交通工具，被告亦係基  
8 於其餐廳員工身份，而得以持有該部重型機  
9 車，則被告於 97 年 5 月 24 日下班騎乘該部重  
10 型機車返家，自應屬業務上持有該部重型機車  
11 甚明。是核被告上開侵占該部機車所為，係犯  
12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檢察官以  
13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普通侵  
14 占罪，尚有未合，惟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5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16 慮，侵占被害人乙○○所有之上開重型機車，  
17 且事後未坦承犯行，然該部機車已於 97 年 6 月  
18 15 日 8 時許，在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八堡圳水  
19 溝旁為警尋獲，並通知車主乙○○領回，…」

20 (2) 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317 號刑  
21 事判決：「…（被告）且將如附表編號 1 所示之  
22 車牌號碼 AUZ-503 號三陽牌重型機車 1 輛，未  
23 交還與上開便當店，一併侵占作為己用。嗣經  
24 甲○、乙○○、陳婉婷等發現被告當日未返還  
25 店內繳交便當貨款及零用金等財物，且無法連  
26 絡，始發覺上情。迨 97 年 4 月 11 日甲○接到  
27 上述機車違規通知單，依據告發單上違規地點

1 尋找，始於臺北市○○○路 108 巷內尋獲該重  
2 型機車，惟該機車鑰匙已不翼而飛，後置行李  
3 箱亦遭拔除。…核被告如附表 3 次所為均係犯  
4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其犯意各  
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6 (3) 是於侵占汽、機車之案件，被告僅須曾以所有  
7 之意思未返還車主即構成侵占罪，縱嗣後汽、  
8 機車未在被告持有範圍內，而為受害人所發  
9 見，亦無礙侵占罪之成立，僅構成刑法第 57 條  
10 科刑輕重之判斷事由。

11 2. 被告領有告訴人公司之司機津貼，並於偵查中自承  
12 系爭車輛係登記在告訴人公司名下，足證被告蔡明  
13 秀主觀上知悉系爭車輛係告訴人公司所有：

14 經查，依被告蔡明秀之每月薪資明細表（聲證 16）  
15 所示，於其薪資項目明確載明「秘書津貼、司機津  
16 貼」，且每月均有領取，足證被告蔡明秀於告訴人  
17 公司離職前，確有擔任司機等業務，觀諸常情公司  
18 司機僅能保管使用公務車，故被告保管使用系爭車  
19 輛鑰匙，並駕駛公務車前往銀行辦理事務、載告訴  
20 人公司前董事長郭獻鐘前往開會等司機職務，始給  
21 付前開津貼予被告蔡明秀，被告雖於偵查中抗辯主  
22 張系爭車輛係由郭獻鐘個人出資購買，並非告訴人  
23 公司車云云，然證人及被告均無法提出系爭車輛係  
24 由郭獻鐘實際出資借名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之證  
25 據，足證係被告與證人郭獻鐘臨訟杜撰之詞，且由  
26 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系爭車輛登記在告訴人公司

1 名下，足證被告蔡明秀主觀上自始知悉系爭車輛為  
2 告訴人公司所有。

3 (五) 被告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離職後，即將系爭車輛駛離  
4 不知去向，直至 106 年 2 月 4 日始駛入證人郭猷鐘住  
5 處車庫，均有相關監視畫面可證，原不起訴處分書採  
6 用被告所辯，認定被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即將系爭  
7 車輛交付證人郭猷鐘，顯與客觀事證有所矛盾，顯有  
8 認事用法違誤之處：

9 1. 查被告遭告訴人解雇後，理應辦理離職程序並歸還  
10 前開因業務上持有之系爭車輛，卻拒絕返還，並於  
11 106 年 1 月 19 日將系爭車輛駛離告訴人公司不知  
12 去向長達兩週，足證被告確有基於不法所有意圖，  
13 將系爭車輛及鑰匙變更為所有關係。嗣後告訴人公  
14 司董事長郭緯詳始發現被告蔡明秀於 106 年 2 月 4  
15 日將系爭車輛駛入告訴人公司前任董事長郭猷鐘  
16 所有之彰化縣鹿港鎮中興里中山路 321 號住家(下  
17 稱系爭房屋)(參見聲證 12)停放，然依系爭房屋  
18 106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 2 月 4 日監視錄影機畫面  
19 所示(聲證 17)，被告於離職後至告訴人公司發見  
20 系爭車輛駛入郭猷鐘所有之房屋車庫前，未曾將系  
21 爭車輛駛入。

22 2. 是以，可足證被告所述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即將系  
23 爭車輛駛入郭猷鐘住處乙事並非實在，對於被告抗  
24 辯與客觀證據明顯不符之情事，原檢察官卻未為任  
25 何調查，亦未將前揭監視錄影器畫面提示予被告觀  
26 看，確認被告究竟何時將系爭車輛駛入郭猷鐘房屋

1 車庫？被告所述為何與客觀證據即監視錄影器畫  
2 面不符？被告於該二週究係將系爭車輛駛去何  
3 處、作為何用？再議駁回處分顯漏未審酌此情，難  
4 令聲請人甘服。

5 (六) 被告拒絕返還系爭車輛時，即已構成業務侵占罪，告  
6 訴人嗣後發見系爭車輛自行取回，並無礙被告業務侵  
7 占罪成立，再議駁回處分內容顯與法院見解抵觸，難  
8 令聲請人甘服：

9 1. 綜上，被告未告知告訴人即將系爭車輛駛走不知去  
10 向時，經告訴人請求返還拒絕返還時，即已構成刑  
11 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嗣後系爭車輛是  
12 否在被告持有範圍內，並非所問，縱被告嗣後將系  
13 爭車輛駛入郭獻鐘與告訴人公司董事長郭緯詳共  
14 有之系爭房屋地下室車庫，惟其並未主動通知告訴  
15 人公司，係告訴人公司董事長郭緯詳自行尋獲告訴  
16 人公司遭被告侵占之系爭車輛，無礙被告侵占罪名  
17 之成立，僅構成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之判斷事  
18 由。

19 2. 質言之，被告蔡明秀彼時如確無將系爭車輛易持有  
20 為所有，而有返還系爭車輛予告訴人公司之意，自  
21 應及時通知告訴人公司取回系爭車輛，並交付系爭  
22 車輛之鑰匙，方能證明被告蔡明秀確無不法所有意  
23 圖，原不起訴處分書未審酌實務見解認定侵占為即  
24 成犯，被告拒絕返還系爭車輛時即已構成業務侵占  
25 罪等情，亦未確認被告蔡明秀是否有返還系爭車輛  
26 鑰匙予告訴人，渠以告訴人已發現系爭車輛自行將

1 系爭車輛拖回公司，逕自認定被告並無侵占行為，  
2 再議駁回處分內容亦與最高法院見解相抵觸，自難  
3 令聲請人甘服。

4 參、綜上所陳，被告確實有業務侵占罪或竊盜罪等犯行，偵查程  
5 序檢察官之認事用法有所誤會且殊嫌率斷，爰依法聲請交付  
6 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附件： 委任狀正本乙紙。

附件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916號檢察官  
不起訴處分書乙份。

附件2：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630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乙份。

聲證1： 煥坤公司工商登記資料。

聲證2：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乙紙

聲證3： 煥坤公司財產目錄乙紙。

聲證4： 煥坤公司之牌照稅繳款書4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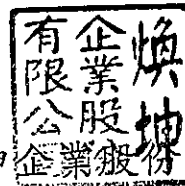
聲證5： 煥坤公司現支傳票8紙

聲證6： 經濟部105年11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534438660號函

- 聲證7：煥坤公司 106 年 1 月 16 日緯公字 10600000022 號公告  
聲證8：煥坤公司 106 年 1 月 16 日緯公字 10600000022 號公告  
聲證9：煥坤公司 106 年 1 月 13 日監視錄影器截圖與錄影。  
聲證10：煥坤公司 106 年 1 月 16 日監視錄影器截圖與錄影。  
聲證11：煥坤公司 106 年 1 月 19 日緯人字第 10601190012 號人事令。  
聲證12：彰化縣鹿港鎮中興里中山路 321 號地下室車庫 106 年 2 月 4 日監視錄影器截圖 4 張與錄影光碟。  
聲證13：106 年 2 月 20 日台北北門郵局 684 號存證信函  
聲證14：被告蔡明秀於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準備狀  
聲證15：106 年度勞訴字第 11 號 107 年 3 月 29 日辯論筆錄  
聲證16：被告蔡明秀之薪資明細表  
聲證17：彰化縣鹿港鎮中興里中山路 321 號地下室車庫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4 日監視錄影器截圖 4 張與錄影光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9 日

具狀人 聲 請 人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緯詳

撰狀人 告訴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游正曄律師

